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）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公司监事郑少刚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结合自身在新能源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，积极响应国家倡导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导向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50,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新沂市设立江

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拓展新能源领域产业链。公司认缴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金，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